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亭湖区 7 座中型闸站运行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YDCW-G2026-0003

甲方：（买方）盐城市亭湖区水利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淮沭新河管理处

甲、乙双方根据亭湖区 7 座中型闸站运行管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亭湖区 7 座中型闸站运行管护项目

1.2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3 履行地点：亭湖区

1.4 履行方式：现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玖万壹仟陆佰元整（2091600.00 元）人民币。报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等人员工资及节假日加班费等补助、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金、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折旧费、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闸站设施及相关附属设备的保洁费、运营期的材料损耗及购置费、绿化维护费、闸站工程运行管理费、工程设备设施管理费、安全管理、高温补贴（如有）、服装费、福利费、劳保用品费、现场管理费、税收、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电费及机组大修费用、单项维修养护、单座闸站单项备品备件超过 3000 元除外）。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0916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缴纳比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支付方式：六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付款时先扣回全部预付款。委托运行管理满六个月，出具考核结果后（详见《亭湖区市区 7 座中型闸站委托运行管理考核标准》）30 日内支付运行管护费用。甲方付款前，按有关财务规定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8.1.3 服务期满，出具考核结果，在乙方提交了所有的文件、档案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以上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备注 1：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盐财购〔2023〕17 号），严格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备注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二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陈东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潘凯

问松

附件：考核标准

亭湖区市区7座中型闸站委托运行管理考核标准

(不限于下表考核内容及要求, 未尽要求以江苏省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办法为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评价指标及赋分	考核得分
一、管理保障(15分)	1. 组织机构	①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满足工程安全运行管理需要。 ②运行管理人员不在岗的要履行请假手续。	3	①岗位人员职责不健全、岗位设置不满足管理需要的, 扣0.2分; 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在岗的, 有一次扣0.1分; ③运行管理人员离岗时未履行请假手续的, 一次扣0.1分; ④每站运行期按要求配备不少于两人, 非运行期不得少于一人, 少一人扣0.2分; ⑤如不按照投标承诺到岗的, 有一次扣0.1分。	
	2. 运行管理人员素质	①参加运行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业务能力。 ②运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①参加运行管理人员不具备运行资格的, 有1人次扣0.2分; ②未持证上岗的, 有1人次扣0.5分; ③新上岗职工未培训的, 每人次扣0.1分。	
	3. 日常管理	按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规范、工程运行规程等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4	①各项制度、技术规程规范完备, 制度及运行规程不完善的有一处扣0.1分; 管理条件发生变化, 规章制度、运行规程未及时修订, 每项扣0.2分。 ②日常管理记录齐全, 及时报送各类材料, 资料不齐全的, 有一处扣0.1分。	
	4. 档案管理	①档案有集中存放场所, 档案管理人员落实, 档案设施完好。 ②档案资料规范齐全, 存放管理有序。	5	①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 管理不规范, 设施不足, 管理人员不明确, 每工程扣0.5分。 ②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 每工程扣1分。	
二、工程状况(35分)	5. 工程面貌与环境	工程整体完好、外观整洁, 工程管理范围整洁有序; 工程管理范围绿化良好, 水土保持良好。	5	①工程形象面貌较差, 每工程扣0.1分。 ②工程管理范围杂乱, 存在垃圾杂物堆放问题, 每处扣0.1分。 ③管理范围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每处扣0.2分。	
	6. 水工建筑物	①建筑物无明显破损、露筋, 建(构)筑物完好, 上下游护坡完好。 ②按规定开展建筑物等级评定。	6	①建筑物明显破损未及时上报或修缮的, 每1处扣1分。 ②维修经费超过合同约定的, 需编制维修方案, 每少1次扣0.5分。 ③未按规定开展建筑物等级评定, 每工程扣1分。	
	7. 主机泵	①主机泵完好, 外观整洁、标识清晰, 外观整洁。 ②定期开展保养和检修, 且资料完整。 ③运行正常, 各部分运行参数符合规范要求。	8	①主机泵无法正常运行未及时上报或维修的, 此项不得分。 ②主机泵编号标识不清晰或不正确, 外观不整洁, 表面涂漆缺损, 每工程扣1分。 ③未定期检测主电机绝缘, 每工程扣0.5分。 ④各部分运行参数数据不准确、记录不完整, 每工程整扣0.5分。	

	8. 高低压电气设备	①电气设备外观整洁、标识清晰正确、表面完好。 ②定期开展维修养护。 ③电气设备运行正常。	8	①电气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未及时上报或维修的，此项不得分。 ②设备外观不整洁，有明显锈蚀现象；沟道内积水等，每处扣0.5分。 ③电气设备其他异常的，如操作机构不灵活可靠、开关按钮动作不可靠，指示灯指示不正确、运行温度不符合规定等，每处扣0.5分。	
	9. 辅助设备	①辅机设备运行正常，辅机控制系统工作可靠。 ②油泵、水泵定期保养、检修，运行可靠；油系统油位、油压正常，油质、油量、油温符合要求。 ③管道和阀件标识规范，密封良好；各种控制阀启闭灵活；信号准确，动作可靠。	3	①辅助设备外观不整洁，转动部分的防护罩缺失的，每工程扣0.3分。 ②辅机控制系统工作不可靠未及时上报或维修的，每工程扣1分；管道和阀件标识不规范每工程扣0.2分，存在跑、冒、滴、漏、锈等现象，每处扣0.1分；控制阀启闭不灵活，每处扣0.1分。 ③排水系统工作不正常，每工程扣0.3分。	
	10. 金属结构	①金属结构外观整洁，防腐层完好，转动部分的防护罩完好。 ②行车等特种设备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3	①金属结构设备外观不整洁，每工程扣0.5分；表面涂漆缺损，转动部分的防护罩缺失，每工程扣0.5分。 ②快速闸门、拍门等断流装置不能安全可靠工作未及时上报或维修的，每工程扣1分。 ③拦污栅和清污装置拦污清污效果较差，零部件缺损未及时上报或维修的，每工程扣0.3分。 ④起重设备不能安全可靠工作未及时上报或维修的，每工程扣1分。 ⑤其它金属结构存在较严重变形、裂纹、折断、锈蚀等现象，每工程扣0.3分。 ⑥未及时上报行车等特种设备检测计划的，每次扣0.5分。	
	11. 标识标牌	①对工程管理区域内各类标识标牌及时进行调整更新，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2	①标识标牌损坏模糊，每工程扣0.5分。 ②未设置统计台帐或无检查维护资料，每工程扣0.5分。	
三、运行管护(30分)	12. 管理细则	①根据《江苏省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办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及时制订完善泵站技术管理实施细则，内容清晰，要求明确。	4	①未制定管理实施细则，此项不得分。 ②细则内容不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每工程扣0.5分。 ③未及时修订技术管理实施细则，每工程扣0.2分。 ④未制定泵站作业指导手册的，每工程扣0.2分。	
	13. 工程检查	①按照《江苏省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办法》开展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检查路线、频次和内容符合要求，记录规范，发现问题处理及时到位。 ②编写检查报告，并将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6	①未开展工程检查，此项不得分。 ②检查不规范，检查路线、频次和内容不符合规定，每工程每缺1项扣0.5分。 ③检查记录不规范，每处扣0.2分。 ④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到位或未及时报告的，每个扣0.5分。 ⑤未编写检查报告，每工程扣1分。 ⑥未将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扣2分。	

	14. 安全监测	①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开展安全监测，监测项目、频次符合要求。 ②做好监测数据记录、整编、分析工作。数据可靠，记录完整，资料整编分析有效。	4	①未开展安全监测，此项不得分。 ②监测项目、频次、记录等不规范，每工程扣0.5分。 ③缺测严重，数据可靠性差，整编分析不及时，每工程扣0.5分。 ④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电气试验实施方案，扣0.5分。 ⑤未按规定开展设备等级评定，每工程扣0.5分。
	15. 维修养护	①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程维修养护。制定维修养护计划，实施过程规范，维修养护到位，工作记录完整。 ②有维修养护记录。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维修养护项目管理资料齐全。	4	①维修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每工程扣1分。 ②未制定维修养护计划，实施过程不规范，未按计划完成，每工程扣1分。 ③维修养护项目资料不完善，维修养护记录缺失或不规范，每工程扣0.5分。
	16. 控制运用	①调度运行指令执行到位。 ②有调度运用记录。	5	①未按调度指令运行工程的，每1次扣3分。 ②违反操作运行规程，每1次扣3分。 ③运行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等，扣0.2分。 ④未执行“两票三制”，扣0.2分，“两票三制”执行不严，每发现1次扣0.1分。 ⑤未编制控制运用方案的，扣0.2分。
	17. 操作运行	①编制主机泵、电气设备及辅机设备等操作规程，并在相关工作场所明示。 ②操作运行严格按规程和调度指令运行，操作人员定期培训，持证上岗，操作记录规范。	5	①无主机泵、电气设备及辅机设备等操作规程，此项不得分。 ②操作规程未明示，每工程扣0.3分；未按规程进行操作，每次扣1分；操作人员不能定期培训，每工程扣0.3分。 ③有记录不规范，无签字或别人代签，每处扣0.5分。 ④每座闸站月应开展试运行1次，每少1次扣0.5分。
	18. 自动化监测预警	①自动化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实现动态管理。 ②监测监控出现异常时及时采取措施。	2	①自动化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数据异常未及时上报或维修的，每工程扣1分。 ②监测监控出现异常时未及时采取措施，每工程扣1分。
四、安全管理(20分)	19. 保护管理	①开展水事巡查工作，处置发现问题，做好巡查记录。 ②工程管理范围内无违规建设行为，工程保护范围内无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	3	①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行为被上级通报的，此项不得分。 ②未有效开展水事巡查工作，巡查不到位、记录不规范，每工程扣0.5分。 ③工程管理范围内发现违章等情形未及时报告的，每工程扣1分。

	20. 防汛管理	①防汛组织体系健全；防汛责任制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落实并演练。 ②按规定开展汛前检查。 ③预警、预报信息畅通。	8	①防汛组织体系不健全，防汛责任制不落实，扣2分。 ②无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扣1分；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编制质量差，可操作性不强，未开展演练，扣0.5分；防汛抢险队伍组织、人员、任务、培训未落实，扣2分。 ③未开展汛前检查或检查问题未整改落实到位，每工程扣1分。	
	21. 安全生产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按规定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并分级管控。 ②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排查治理记录规范。 ③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等设置规范。 ④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开展演练；1年内无生产安全事故。	9	①1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扣1分。 ③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每少1次扣0.5分；每月未对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的，每少1次扣0.2分。 ④未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每工程扣1分；危险源未进行分级管控，每工程扣1分。 ⑤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未制定隐患整改方案上报的，每1次扣0.5分。 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未报备，或预案不完善、针对性不强，扣1分。 ⑦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演练，扣1分。 ⑧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每工程扣1分。 ⑨网络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存在漏洞，每工程扣1分。	

说明：

1. 6个月为一个考核期。表中扣分值评分要点的最高扣分值，评分时可依据具体情况在该分值范围内酌情扣分，每个单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0分，最高分不超过本项标准分。

2. 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支付当期运行管护费用的100%；

考核得分在80分（含）至90分的，支付当期运行管护费用的98%；

考核得分在70分（含）至80分的，支付当期运行管护费用的96%；

考核得分在60分（含）至70分的，支付当期运行管护费用的94%；

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运行管护费用，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

11